证券代码：002256　　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6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公直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57人，代表股份496,63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37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486,00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23.816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6人，代表股份10,625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7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56人，代表股份10,625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6人，代表股份10,625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7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92,035,000	99.0742%	4,322,500	0.8704%	275,200	0.0554%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027,900	56.7300%	4,322,500	40.6801%	275,200	2.590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、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